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 (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股,不做资本公积转增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 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 125, 822. 09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 061, 879. 90 元,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1,406,187.99 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57,534,554.39 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每10股送1股,不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2023年底公司股本总额293,718,65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 9, 125, 407 股后的基数为 284, 593, 246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4,593,246.00 元(含税),派送红股 28, 459, 325 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56.3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总股本增加至 322,177,978 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 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 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